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吴森杰先生的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吴森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空白）

（本页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爱东

康从之

姚明安

2016 年 4 月 29 日